德清县教育局关于2025年上半年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公告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5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浙教资中心〔2025〕1号）要求，结合我县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5年上半年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我县2025年上半年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一）户籍在湖州市的社会人员；

（二）持有浙江省居住证（湖州市范围内签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外地户籍人员；

（三）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的湖州市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2025年应届毕业班学生，以及湖州市普通高校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

（四）在湖州市学习、工作、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居住地在湖州市的港澳台居民、在浙江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港澳居民、在浙江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五）在湖州市服役的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条件

**(一)学历及技术资格要求**

1.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初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二）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1.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属于免试认定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和考核合格并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申报学科要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学科（专业）一致。

3．根据《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5部门关于促进我省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浙退役军人厅发〔2023〕16号）有关要求，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

**（三）普通话水平等级要求**

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并取得相应等级证书。（申请认定语文学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等级要求为二级甲等及以上；申请认定小学全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持有小学全科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要从事小学语文学科教学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

**（四）身体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并按照《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到我县认定机构指定医院指定时间段参加本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且体检结论为合格，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五）其他要求**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５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认定流程

**（一）网上申报及电子材料提交**

**4月15日至6月4日**，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从页面上方“网上办事”进入，找到“教师资格认定”版块点击“在线办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网上申请报名。（网报上传的照片采用一寸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上传的照片即为体检表和教师资格证书上粘贴的照片，不得使用生活照、艺术照、手机自拍照、照片翻拍或扫描。）网报时间到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申请人网报成功后，按个人实际情况将电子材料（PDF格式)发送至邮箱dqxzgrd@126.com，材料文件命名为“申请资格种类+申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如：初中+张三+联系电话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相关电子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

**提供电子材料清单如下：**

(1)《户口簿》原件首页及申请人信息页扫描件（户籍在湖州的申请人需提供）；

(2)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扫描件（户籍不在湖州但在湖州居住的外地户籍人员需提供）;

(3)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国外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扫描件;港澳台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扫描件（中国教师资格网学历**核验未通过**的申请人需提供）；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中国教师资格网普通话**核验未通过**的申请人需提供）；

(5)《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下载）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人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提供其中一个）。

**特别提示：**

申请人**网报成功后**需加入**钉钉群**（群名：德清县2025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入群请求信息需填写清楚“申请资格认定类别+姓名”（如初中语文+张三），以便教资认定部门审核验证通过入群。



**（二）电子材料审核确认**

**6月5日至6月9日，材料确认。**德清县教育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电子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明确受理意见，并通过钉钉群或电话告知。

**（三）体检**

**6月12日至13日，体检。**电子材料审核确认通过的申请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浙江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体检表可到钉钉群中下载）到德清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德清县武康街道群益街383号德清县中医院5号楼3楼体检中心）参加体检。**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视为自动放弃。**

**特别提示：**

1.体检具体安排请仔细阅读《体检须知》（见附件1）。

2.申请人在参加认定体检时，经德清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医生现场确认已怀孕的，可**免做胸透检查**。申请人**自带怀孕证明**的，**不予认可**。**备孕**和**哺乳期**的申请人一律不免检胸透。

**（四）审核认定并公示**

县教育局通过对申请人的户籍、学历、普通话水平等材料的确认，再结合体检结果，进行综合评定。**7月初**，申请人可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查看个人的认定状态。**7月中旬**，申请人可登录德清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德清县教育局

（http://www.deqing.gov.cn/col/col1229212801/index.html）在公告公示栏中查看认定结果。

**（五）送达证书**

**7月下旬，**县教育局将根据申请人网报时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证书。选择邮寄的将以邮政快递方式统一寄送教师资格证书和认定申请表（邮费由认定机构承担），须申请人本人签收，故申请人务必在网报系统中准确填写地址和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选择自取证书的，到时会电话通知领取。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网上填报的信息须真实有效，因信息填报不真实不准确致使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同一申请人不能在同一自然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申请人在申请认定中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如有疑问，可来电咨询。联系人：孙老师，咨询电话：0572-8069705。

附件： 体检须知

 德清县教育局

 2025年4月8日

附件

体检须知

根据《德清县教育局关于2025年上半年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公告》要求，现将有关体检事项通知如下：

**一、体检对象**

申请参加2025年上半年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并已通过材料审核确认的申请人。

**二、体检时间**

2025年6月12—13日上午8:00-10: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体检地点**

德清县武康街道群益街383号德清县中医院5号楼3楼体检中心

**四、 体检要求**

1. 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行下载好的《浙江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注意：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请下载《浙江省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填写身份证号、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并贴好一寸白底彩色照片（**与网报时上传的照片一致**）。既往病史一栏：若有则打“√”，写明是何种疾病；若无则在“其他”后面填写“无”，并签名。

2.当日验血**必须空腹**。女性不穿连衣裙、连裤袜等，以方便做体检。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的女性若遇例假，暂缓妇科检查，其他项目应正常检查完成，例假结束后再补检妇科即可。

3.体检表中的每项均为必查项目。体检结束后，将体检表等资料交到服务台即可。体检结果由医院统一交给教育局。体检咨询电话：0572- 8223356。

4.体检费自理，医院现场缴费。